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90號

原告 艾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承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茲原告之起訴狀未檢附裁決書到院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 欣